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服務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服務專區」之短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 1

委員長的話 …… 3

壹、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簡介 …… 5

一、 駐越南代表處 …… 5

二、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 6

一、 領務諮詢 …… 6

二、 投資諮詢 …… 6

三、 教育諮詢 …… 6

四、 科技升級諮詢 …… 7

五、 僑務聯繫諮詢 …… 7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及區域鏈結 …… 8

一、 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8

二、 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9

三、 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 9

肆、新南向地區金融支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13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 13

二、服務內容 …… 13

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方案3.0 …… 14

伍、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 15

一、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 15

二、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 16

三、 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 19

四、 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 …… 19

五、 智慧經濟電子報 …… 20

六、 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21
七、 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22
八、 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23
九、 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23
陸、僑生及華裔子弟返臺就學 …… 25
一、 僑生資格 ……25
二、 海外聯合招生 ……25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26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26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26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26
七、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7
柒、臺商投資越南情形及分布概況 …… 28
一、 臺越經貿關係概況 ……28
二、 越南北部臺商發展概況 ……28
三、 越南中南部臺商發展概況 ……29
捌、越南重要商會組織及交流資訊 …… 30
一、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30
二、 越南北部 ……30
三、 越南中南部 ……32
玖、臺商子女就學及相關僑教資源 …… 35
一、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35
二、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 ……35
三、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35
四、 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戀念臺灣) ……36
五、 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36

六、 海外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36
七、 教育機構 ……37
拾、臺商醫療服務…… 38
一、 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38
二、 榮總醫療體系醫療轉介暨諮詢服務 ……39
三、 返臺僑胞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39
拾壹、越南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 …… 40
一、 越南主要投資法令……40
二、 越南投資相關機關……42
三、 越南投資獎勵措施： ……43
拾貳、歡迎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措施…… 46
一、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46
二、 方案實施對象 ……46
三、 方案特色：……46
四、 五大措施吸引優質臺商：……47
拾參、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 49
一、 申請須備文件 ……49
二、 申辦相關資訊 ……49

序言

越南與臺灣兩地長期存有緊密聯繫，雙方自1992年6月30日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並於同年11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在胡志明市設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後，彼此互動關係持續不斷增溫；廣大臺商企業選擇前來這塊瑰寶地開發投資，經統計，累計自1988年至2019年底止，臺灣為越南第4大外資來源國，臺商對越南就業、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作出重大貢獻。

近年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透過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共同協助臺商前來越南深耕經營，而越南良好的投資環境、勤奮人口紅利，與日趨成熟之基礎建設，更是不斷吸引臺商持續前來;《越南臺商服務手冊》緣係於本處在與臺商互動時感受到有此需求，於是旋即著手彙整本處及政府各單位各項業務聯繫資訊，提供我臺商暨家眷參考之專屬手冊。希冀透過資訊交流增加與臺商互動，並據以協助臺商解決在越經營事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更期許本手冊能提供有意前來越南之臺商有用資訊。

2020年對全球而言都是個重大挑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對許多企業造成嚴重衝擊，而為了阻止疫情的擴散，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各項管制措施，另一方面疫情對經濟成長亦造成阻礙，人員及貨物自由流通、商品訂單縮減，及限制營業等影響，對於企業無疑是個重大挑戰;惟俗諺有云：危機亦是轉機，我臺商企業若能順應時勢，善用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議及越南近日甫於歐盟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EVFTA)等優勢，先蹲後躍，相信定能乘風破浪，冰解凍釋。臺灣與越南間互動緊密，可以

從往來臺越航班過去四年來成長超過4倍可見一斑,航班的成長被經濟學家認為是判斷雙邊關的先行指標，此外，臺越互訪人數、越南赴臺留學生，本處領務量等指標均在過去數年來顯著成長，未來也將有更多臺商選擇來越南進行投資，臺灣與越南的雙邊關係勢將日趨緊密。

本手冊之編纂完竣，希望能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駐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定期更新檢視，並將電子檔置放於本處官網，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越南代表處　大使

2021年1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扎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尤以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政府對於海外臺商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除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投資諮詢，以協助臺商於海外發展外。另為協助海外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透過實質租稅優惠引導臺商資金回流。此外，考量全球疫情仍未趨緩，因應「後疫情時代」變局，僑委會推出「海外僑臺商防疫紓困整合方案」，提供融資紓困、遠距健康諮詢、防疫物資、經貿課程及子女線上學習等全方位服務，期能幫助臺商度過疫情難關。

過去本人在駐泰國代表處服務期間深感臺商的重要性及影響力，也瞭解臺商面臨的困難，所以特別彙整政府可運用資源，編輯成「泰國臺商服務手冊」，提供有意到泰國生根發展的臺商運用，深獲各界迴響。爰自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後，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特別進一步援引「泰國臺商服務手冊」發行經驗，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期能對於深耕各國多年的資深臺商，亦或初來乍到的新手臺商有所助益。

突發的疫情不只帶給臺商事業經營發展的困難，也讓僑委會過去推動的諸多業務難以循既有模式推展，但危機亦是轉機，僑委會將彈性調整工作執行方式，在過去以情感聯繫、互助交流為主的服務基礎之上，擴大運用數位科技，平臺鏈結，並結合國內產官研學資源，鏈結海外臺商，提供更多臺商於事業發展或調整所需的實質服務，尤其將臺灣的農業、新創、醫療、科技優勢推廣給海外臺商，期讓臺商善用臺灣優勢並掌握最新產業趨勢，同時協助臺灣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2021年1月

壹、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簡介

一、駐越南代表處

1992年6月30日臺越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並於同年11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越南代表處」)，服務範圍係越南順化及順化以北地區，並兼管寮國的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

駐處主要功能係在越南代表我國政府，推動強化我與越南在各領域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兩國全方位實質關係。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992年9月臺越正式通航，同年11月我政府成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服務臺商及僑民，服務範圍為越南峴港市（含）以南，並兼管柬埔寨的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協助臺商僑胞辦理各項服務。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諮詢

(一)駐越南代表處(總機：+84-24-38335501~05)

1、一般及電子簽證分機：8129

2、護照、文件驗證分機：8130

3、結婚面談分機：8131

4、移工簽證分機：8132

5、傳真號碼：+84-24-38336621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總機：+84-28-38349160~65)

1、傳真號碼：+84-28-38349166

(三)急難救助電話：該電話專供國人旅越緊急求助之用(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1、順化以北(含順化)(駐越南代表處)：+84-0913-219986

2、峴港以南(含峴港)(駐胡志明市辦事處)：+84-0903-927019

二、投資諮詢

(一)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1、電話：+84-24-38335510~38335512

2、傳真：+84-24-38335509

3、電子信箱：vietnam@moea.gov.tw

(二)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1、電話：+84-28-38349196

2、傳真：+84-28-38349197

3、電子信箱：hochiminh@moea.gov.tw

(三)臺灣投資窗口-越南窗口

1、電話：+84-28-39272833

2、傳真：+84-28-39272836

3、電子信箱：taiwandesk-vn@kpmg.com.tw

三、教育諮詢

(一)聯絡電話：+84-24-38335501*8458~8459
(二)傳真號碼：+84-24-32262114
(三)網站：http：//www.tweduvn.org

四、科技升級諮詢

(一)聯絡電話：+84-24-38335501*8167
(二)傳真號碼：+84-24-37685901
(三)網站：https://www.most.gov.tw/vietnam/ch

五、僑務聯繫諮詢

(一)駐越南代表處

1、雷棋秘書：

（1）電話：+84-24-38335501*8463

（2）傳真：+84-24-38335508

（3）電子信箱：rickylei@ocac.gov.tw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游凱全組長：

（1）電話：+84-28-38349176

（2）傳真：+84-28-38349178

（3）電子信箱：ykc1943@ocac.gov.tw

2、何思毅秘書：

（1）電話：+84-28-39274997

（2）傳真：+84-28-38349178

（3）電子信箱：fathippo@ocac.gov.tw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及區域鏈結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越南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二)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BIA)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2019年底止，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ECA/FTA。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處機制，以強化對臺商的保護。

(三)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為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解決臺商關切事項，爰設置「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經濟部資源及所屬法人輔導能量，提供臺商升級轉型輔導服務，以擴大服務能量與實質效益。

(四)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五)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 歐洲、 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71個國家成立176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六)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爲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布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

2、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服務轄區為越南全境，主要任務爲協助臺灣廠商拓銷越南市場、蒐集產業商機、媒合臺越企業促成合作，並透過各種貿易推廣途徑，如：洽邀越南買主赴臺參加各項專業展覽、商機媒合洽談會、採購大會等活動；及協助貿協總部、各產業公協會或地方政府單位，籌組貿易訪問團、拓銷團、辦理說明會或研討會及參加越南當地專業展覽展等。

(二)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聯絡方式

1、聯絡人：鄭凱仁主任

2、聯絡電話：+84-28-39390837

3、電子郵件：hcmcity@taitra.org.tw

4、地址：16Fl., Central Plaza, No.17, Le Duan St., Dist.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三、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一)2019年12月18日在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與王美花政務次長見證下，新版臺越BIA由我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石瑞琦大使與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英勇代表在經濟部完成簽署。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處機制，以強化對臺商的保護，有助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可謂臺商投資越南新的里程碑。

(二)BIA是什麼？簽署之目的為何？

臺越BIA主要是確保臺商在越南投資之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受到充分保障。該協定係以條約方式要求越南政府提供投資保護，以及臺越雙方政府合作協助臺商處理投資問題。再者，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臺商可以先尋求雙方政府協助處理爭端，若仍無法解決，則可以透過中立的國際仲裁庭，尋求救濟。

(三)為何要與越南簽BIA？

臺商有時不免遭遇與當地政府發生投資糾紛，若我國與越南之間沒有BIA，則臺商倘遭遇投資糾紛，訴求解決的管道有限，缺乏雙方政府協處的依據，且無法使用國際仲裁。

(四)我國與越南已經有BIA了，為何還要簽署新的協定？

現行我國和越南的BIA是在1993年簽署，距今已有27年，在這段期間，國際間投資協定已發展對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保障，且臺商在越南的投資型態也多元化，因此1993年所簽署的BIA已不符合臺商在越南的需求。新版臺越BIA擴大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債券、股票等，均會受到保障。此外，雙方在洽簽過程亦已積極研議強化臺商人身安全保障的適當方式。

(五)洽簽更新BIA之優點？

1、創設政府協處機制：針對臺商遭遇之投資問題或爭端，雙方政府可協助溝通、合作處理及有效率解決問題。

2、全面提升保障標準：擴大投資保障範圍、新增國民待遇、禁止實績要求、法規透明化等事項，並在協定中將投資待遇、徵收、損失補償等項目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3、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例如越南政府徵收臺商投資，但未給予適當補償)，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商，若6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即可將爭端提交中立之國際仲裁機構尋求救濟。

(六)臺越BIA適用在那些範圍？

本協定拘束我國及越南政府，且保障範圍包括雙方投資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任何法律實體)及其投資。且受保障投資包括臺商透過第三地投資越南情形，例如臺商透過新加坡子公司投資越南，新版臺越BIA保護此種間接投資，大幅擴張保障投資的範圍。

(七)臺越BIA是否保障經由第三國（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進入越南投資之臺商？

是，我商以臺灣登記公司進入越南（簡稱直接投資）將受協定保護，另我商實務上有透過第三地公司(例如：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再由該子公司投資越南(簡稱間接投資)，上述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均受協定保障。

(八)投資之種類非常多樣化，是否全部都被協定保障嗎？

協定涵蓋的投資項目十分廣泛，只要投資項目具備「投資特性」，都是BIA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股權、債券、智慧財產權……等常見的投資項目。

(九)何謂「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1、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國民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最惠國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其他國家投資人(如歐美日投資人)相同之投資待遇。

2、簡言之，臺商在越南可享受與當地國民及其他國家投資人同等水準的待遇。例如越南政府之採礦執照發放的標準不可獨惠越南國民或歐美日投資人。

(十)新版臺越BIA特色

擴大投資保障範圍	包括臺商在越南直接投資及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越南，且我商在越南的新型投資型態（如期貨、 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受保障。
新增國民待遇	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確保臺商獲得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
新增「禁止實績要求」	越南政府不得要求臺商必須購買一定比

	例的越南產品，才能繼續營運工廠。
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	倘發生投資爭端，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商，若6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可向地主國提出將該爭端尋求國際仲裁救濟。
新增法規透明化	越南應即時對外公布投資相關法規或措施，且應答復我方對新法規的任何疑問，使臺商能即時掌握越南投資環境。
新增政府協調機制	臺商遭遇投資問題或障礙時，我政府可洽越南政府提供協助
全面提升保障標準	將投資待遇、徵收補償、武裝衝突或內亂等項目納入，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十一)新版臺越BIA的何時生效？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正式文本公開於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站，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肆、新南向地區金融支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24國、50個都會區內共有193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32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200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授信戶具集團實力，且均設立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18國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250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

保證期間第一年，手續費年率0.6%
保證期間第二年，手續費年率0.5%
保證期間第三年，手續費年率0.4%
保證期間第四年，手續費年率0.3%
保證期間超過四年部分，手續費年率0.2%
另短期周轉授信，其依原額度及原條件，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且信用未貶落之續約，手續費年率0.5%。

(三)越南地區合作銀行:

河內	臺北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84-24-37722212　（廖協理）
	第一商業銀行河內市分行	84-24-3-9362111　（張經理）
胡志明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25697　（朱經理）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325888　（黃協理）
	世越銀行	84-28-394210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101888　（陳行長）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38111　（簡經理）

	一銀租賃	84-23-3437070
	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20566#600（于協理）
	華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371888　　（林經理）
	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越南)	84-28-73016010
茱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茱萊分行	84- 2353813035~42　（呂協理）
同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越南同奈分行	84-251-8875111　　（陳經理）
	玉山商業銀行越南同奈分行	84-251-3671313　　（陳經理）
平陽	臺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84-274-6278899　　（趙協理）

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方案3.0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2020年4月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並於9月修訂相關要點，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3.0」；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15%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25萬美元之「新貸優惠」，本方案申請戶可享保證手續費免除（舊貸展延首年免收、新貸優惠全額免收）及最高2,000美元之利息補貼，以渡過經營困境，申辦期限至2021年3月7日止(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886-2-23752961轉18或17），或掃描下方QR Code以加入該基金LINE好友，線上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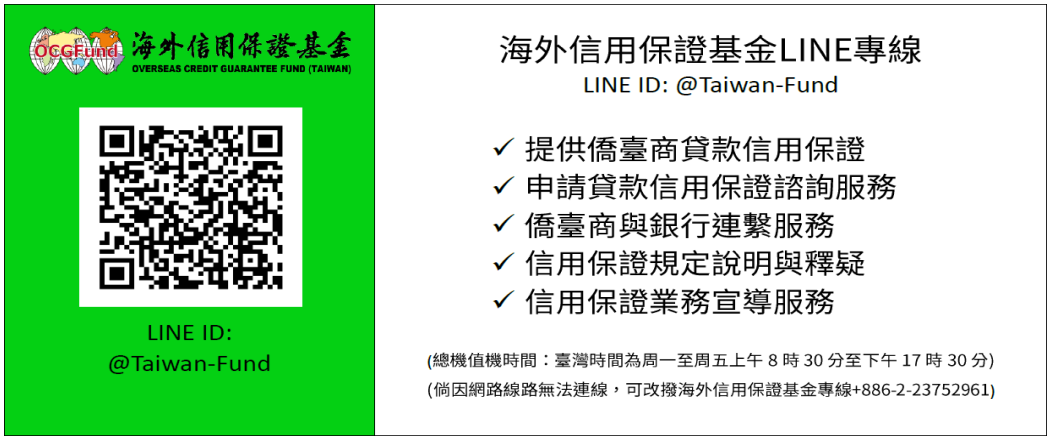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760&pid=12854

伍、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一)為將臺灣豐沛技術研發資源與海外臺商鏈結，串聯臺灣優勢與僑界能量，僑務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合作，於2020年8月6日推出「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同時設立LINE專線單一窗口及服務手冊，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之整合服務，協助僑臺商發展農業，並推廣臺灣農業設備及相關資材出口，協助臺灣農業邁向國際，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同時壯大臺灣農業。

(二)僑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28日舉辦「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線上推廣交流會，共有來自全球五大洲31個國家共470位僑胞上線交流；續於9月25日舉辦「農業投資和創業商機交流座談會」，由產官學界代表分享臺灣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等地的農業、漁業和養殖業商機及投資計畫與經驗，近200名產業及僑臺商代表參與；此外，於10月28日舉辦駐外僑務人員線上說明會，策勵海外文教中心與僑團商會組織舉辦實體或線上推廣說明會逾47場次，協助全球僑臺商瞭解方案內容並善加運用。

(三)截至2020年底，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LINE諮詢專線有效會員人數計546人，服務案件總計45案，並促成許多成功案例，舉例而言，加拿大僑臺商葉女士想自臺灣進口真空玉米包裝資材，透過農科院農業服務平臺，成功找到合作廠商，不僅解決葉女士的問題，也促成臺灣農業資材出口商機。

(四)「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服務項目：

1、農業技術及相關設備、設施、資材等之諮詢。

2、農業科技之應用、研究與發展及試驗研究之委託服務。

3、農企業之育成與營運輔導。

4、農企業生產技術與營運管理人才培訓。

5、農業設備、設施及相關資材之產銷媒合。

6、農業金融貸款之諮詢。

（五）「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手冊」已置於僑委會「僑臺商專區」(短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內容包含LINE(ID:@TW.AGRITECH)專線，提供農業技術諮詢、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還有全國農業金庫提供的各項貸款專案，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下載運用並踴躍分享。

二、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一）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LINE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本會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及本會海外37僑務據點LINE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二）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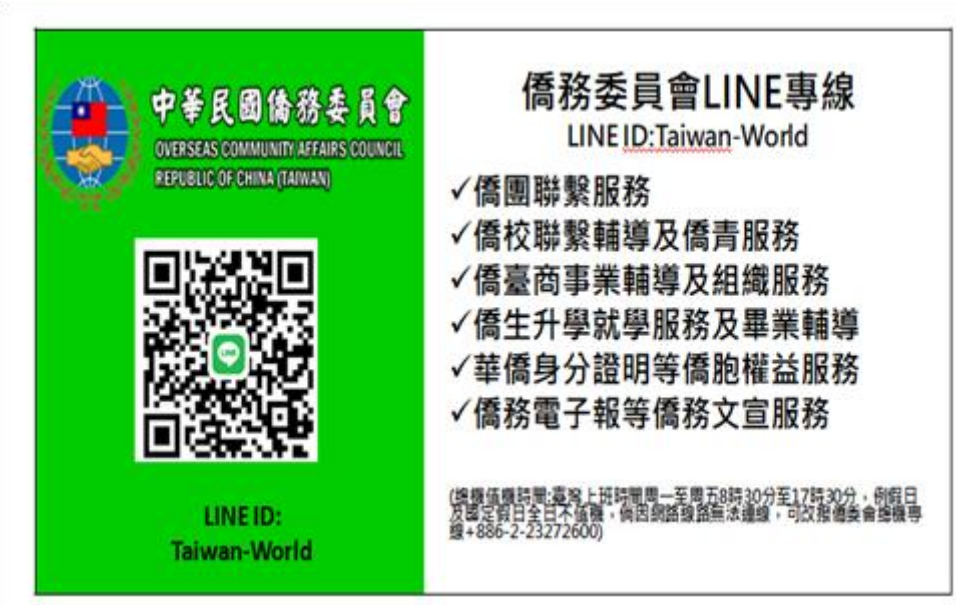

(三)駐越南代表處暨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數位名片

僑務委員會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LINE專線

數位平臺官網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三、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一)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 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相關邀訪培訓活動時間表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812&pid=15185429

報名表件下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350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僑委會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且整合平臺化，於官網設置「線上學習專區」，連結「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研院產業學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等單位之線上學習網頁，提供數百餘堂之免費線上課程，豐富僑臺商多元學習管道；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連結國際市場趨勢、數位貿易等網頁，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變動超前布署。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19xDg

四、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

(一)發行目的：僑委會為鼓勵僑胞來臺觀光，擴大消費，促進國內及海外僑臺商事業商機，活絡經濟，於2017年發行「僑胞卡」，僑胞持僑胞卡在海內外各特約商店消費，及在國內醫療機構自費健檢，可享相關優惠或醫療機構之專案價。僑委會並將持續邀請各行業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目前海內外已有餐飲業、住宿業、伴手禮、休閒旅遊育樂及醫療機構等超

過4,000家特約商店。

(二)申辦方式：

1、實體申辦：

（1）國內：僑胞攜帶僑居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有效之僑居國護照、居留證、或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於辦公時間至僑委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申請，通過審查當場即發。

（2）海外：逕洽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2、線上申辦：於僑胞卡網站「線上申辦」專區，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僑居國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線上取得僑胞卡虛擬卡片，虛擬卡片與實體卡片效用相同，免再申請實體卡片。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僑胞卡網站下載並填妥「海外特約商店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2、經審核通過之商店，僑委會將提供僑胞卡特約商店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並將商店資訊公告於僑胞卡網站。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occ.net

五、智慧經濟電子報

(一)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經濟局勢，僑臺商如何乘勢調整企業體質，進行技術轉型升級，維持企業穩健成長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2020年首度發行「智慧經濟電子報」，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協助僑臺商朋友定期獲得重要產業資訊，應對危機與企業轉型。本項以「智慧經濟」為主軸之創新業務，包括產業資訊提供、諮詢服務、產學媒合及顧問指導等整合性服務；電子報內容採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有利僑臺商年輕世代閱讀，歡迎海外僑臺商多加運用。

(二)各期主題內容如下：

1、第1期〈防疫科技〉

2、第2期〈防疫機器人〉

3、第3期〈魚電共生暨數位分身〉

4、第4期〈科技輔具〉

5、第5期〈能源監控〉

6、第6期〈倉儲管理〉

7、第7期〈AI診斷〉

8、第8期〈智慧製造〉

9、第9期〈智慧農業〉

10、第10期〈環境監控〉

LINE 諮詢服務請點 https://line.me/R/ti/p/%40236yxvld

連結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六、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一)揮別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及供應鏈重整的2020年，來到全球科技環境詭譎多變的2021年，海外僑臺商如何瞭解臺灣電子產業的機會在哪裡？有哪些最佳條件？如何來鏈結臺灣產業？

(二)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臺灣高科技產業關鍵資訊，與臺灣DIGITIMES合作推出30則最新、最具影響力的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資訊，以圖文方式，協助全球僑臺商掌握臺灣產業脈動，全力發展各項高科技產業加值及垂直應用，共創商機。詳細內容及更多關鍵契機，歡迎您點選【臺灣高科技

產業新聞及商機資訊】，網址：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或至該新聞資訊網址(https://reurl.cc/Q3vad2)瀏覽。

(三)本會更特別邀請臺灣電子時報Digitimes黃欽勇社長分享僑民應知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供應鏈與半導體」，藉由產業九宮格、未來車策略矩陣、半導體產業結構圖等，細說臺灣半導體的重要性，供應鏈的完整性與未來的因應策略與潛在商機。此影片共分上、下兩集，歡迎點選觀賞。

1、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上)https://youtu.be/w1FC-toKm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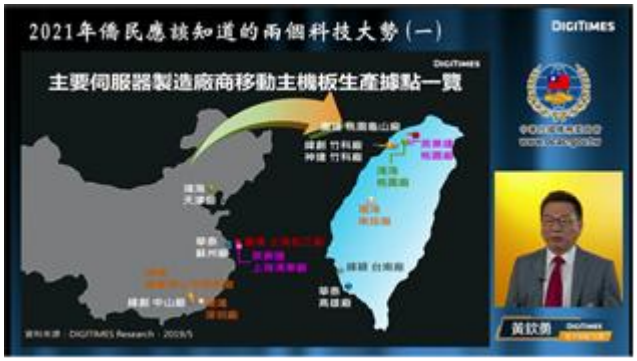

2、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下)https://youtu.be/L0pG313Fxgg

七、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一)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以英文彙編「Worldwide Taiwanese Businesses that Provide Medical Supplies and Can Contribute to the Fight against COVID-19

（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目前彙編內容包括12個國家30餘家醫療科技或醫材設備相關廠商，未來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二)此外，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資源，僑務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多元且各具獨創性，期盼協促臺灣新創事業與海外臺商進行商機媒合，布局海外、開拓國際市場。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務委員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由本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在有限資源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IA.Taiwan-World.Net

九、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華僑身分證明

1、核發對象：華僑身分證明書的核發對象，為僑居國外的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是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的人士，不能申請。

2、使用用途：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稅務、考試、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3、申請華僑身分證明答客問：
https://www.ocac.gov.tw/OCAC/FAQ/List.aspx?nodeid=383

4、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答客問：
https://www.ocac.gov.tw/OCAC/FAQ/List.aspx?nodeid=385#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1、核發對象：僑居身分加簽的核發對象，為持有我國普通護照的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是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的人士，不能申請。

2、加簽用途：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依據。僑務委員會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考試、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答客問：

https://www.ocac.gov.tw/OCAC/FAQ/List.aspx?nodeid=384#

陸、僑生及華裔子弟返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海外聯合招生

(一)僑生資格：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高職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3,484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1萬7,000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6,484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五、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

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海青班為2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每年3月入學，次年12月畢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4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學生免交學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費、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經費。海青班開辦科別種類多元豐富，如農業、觀光、餐飲烘焙、電子商務、資通訊技能、數位媒體設計、室內設計、美髮美容等，僑委會近年亦辦理各地區海青班開辦科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及相關海外建言，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符合海外僑界人才需求之科別。

柒、臺商投資越南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臺越經貿關係概況

(一)臺越關係發展迅速，自1992年相互設處且通航迄今，在越臺商近6萬人、提供越南140萬個就業機會，有逾11萬名越南配偶及逾20萬名越籍勞工在臺生活及工作，兩國在財政金融、農漁業、衛生、文教、科技等方面之合作關係相當密切。

(二)貿易：2020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為210億2,250萬美元，較2019年成長7.3%，其中我出口167億60萬美元，進口43億2,190萬美元，我享有順差為123億7,870萬美元。我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美、韓、日)、第3大貿易逆差國（次於中國大陸、韓）、第4大進口來源國（次於中國大陸、韓、日）及第10大出口市場。

(三)投資：累計自1988年至2020年底，我商在越南投資案共2,792件（含新增及撤資），投資金額達337億722萬美元，排名第4位，僅次於韓國的706億4,507萬美元，日本的602億5,761萬美元及新加坡的565億5,143萬美元。我國投資逾8成在加工製造業，對越南就業、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作出重大貢獻。

二、越南北部臺商發展概況

越南自1986年採改革開放政策後，臺商即陸續赴越南投資，惟主要皆以越南南部為投資地點，然近年隨著台灣的前5大電子大廠，包括富士康、和碩、仁寶、緯創、佳世達均積極布局越南北部地區，跟隨臺灣電子大廠的中下游電子零組件供應商亦將跟進投資越南。

另近年因臺塑集團於河靜省投資逾120億美元設立鋼鐵廠，是東南亞最大的一貫作業煉鋼廠，預計可吸引逾百家中下游廠商來越投資設廠；越南北部臺商類別主要以產業以資訊電子、製鞋、紡織及金屬加工等，目前越南臺商成立之商會組織，於越南北部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海防分會、河內分會、北寧分會、太平分會，及河靜分會等5個分會。

三、越南中南部臺商發展概況

臺商自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在越南投資，投資初期地點集中於胡志明市及鄰近之同奈省、平陽省等地，包括味丹、統一、大同、錸德、大亞、寶成及富美興開發等知名臺商，約占臺商總投資額之 70 至 80%，企業類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金融等。

目前越南臺商成立之商會組織，於越南中部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峴港分會及林同分會 2個分會；南部有胡志明市分會、同奈分會、平陽分會、新順分會、西寧分會、隆安分會及頭頓分會等7個分會。

捌、越南重要商會組織及交流資訊

一、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一)成立緣起：越南自1987年底公布外人投資法，正式進入市場開放的新紀元，另於1994年6月在各方的努力下，臺商組織創立「越南南部地區臺商聯誼會」及「越南北部地區臺灣商會」，將臺商活動正式轉型為有章程規範的臺商組織。創會之宗旨除增進臺商間投資經營經驗的交流外，也主動積極參與越南的工商活動，努力成為越南社會經濟前進動力的一環。並由南北雙會共同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大會，並合組「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代表越南的窗口，現任總會長為高國華先生。

(二)組織架構：1997年10月該總會正式獲越南政府頒發商會執照，因商會的成員迅速成長，為擴大參與及服務，商會決定以地域的範圍成立各地區分會，以就近提供完善有效的服務。至目前已成立十四個地區分會納入總會的組織架構中。

(三)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84-08-54138348

2、電子郵件：ctcvn@ctcvn.vn

二、越南北部

(一)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河內分會

1、成立於1993年12月，初期會名為「越南北部地區臺商聯誼會」，翌年與南越「臺灣工商聯誼會」合併成立「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該分會則命名為「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部分會」；目前會員約150家，多從事國貿、投顧、房仲、人力、金融、餐飲等服務業及工程建設、生產製造工業用品，現任會長為洪志華先生。該分會與越南官方及我駐越館處保有緊密聯繫，並透過舉辦各類型活動促進會員互助合作與經驗交流，為政府新南向政策創建運作平臺。

2、聯絡電話：+84-24-35627481

(二)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海防分會

1、成立於1999年4月，當地為越南北部傳統臺商集中聚落，主要從事電腦、電子和光學產品，以及紡織和服裝業，目前會員數約136家。現任會長為柯進道先生，該商會固定每月份舉辦理監事會議，邀請會員共同聚會交流，另每年10月配合國慶皆辦理多項慶祝活動，凝聚當地臺商向心。

2、聯絡電話：+84-916-115688

(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寧分會

1、成立於2014年，會員現有140多家，多從事製造業，主要分布在北寧、永福、北江、河內等地區，現任會長為黃雍正先生。該分會經常就產地證明、進出口、海關手續等法令與當地政府交流。會員間分享資訊及商機，使彼此能更新資訊及創造出更有助發展之環境，同時運用越南政府對臺商企業優惠政策及本地人力之優勢，協助更順利的擴產越南國內及國際市場，進而讓更多人知道並使用臺灣製造產品。

2、聯絡電話：+84-355-851668

(四)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太平分會

1、成立於2010年6月，初期以太平省臺資開發的臺信福慶工業區內35家臺灣廠商為基本會員，逐漸擴及太平省內所有臺資企業加入。現任會長為陳文進先生。該分會會員數雖少，但是對地方公益熱衷參與，本著在外地共同打拼的精神，常態性的辦理聯誼活動，給予太平省政府及社會一個團結和諧樂於助人的形象。

2、聯絡電話：+84-227-3844419

(五)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河靜分會

1、成立於2014年6月，位於越南河靜省，目前會員約45家，包括臺塑河靜鋼廠，會員多從事土地開發及鋼鐵業附屬工業，現任會長為張維麟先生。該分會以協助越南臺商拓展投資並加強越南經貿關係及增進會員福利團結為宗旨，與駐越代表處、河靜省、市政府等皆保持密切聯繫，並統整各會員的需求，協助開拓越南國內及國際市場。

2、聯絡電話：+84-966-998044

三、越南中南部

(一)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峴港分會

1、成立於1997年10月，位於越南中部港灣城市峴港，目前會員約52家，多從事漁業、少數製造業，以及進出口貿易為主，現任會長為陳振平先生。

2、聯絡電話：+84-935-722444

(二)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林同分會

1、成立於2001年5月，位於越南農業重鎮林同省，目前會員約51家，多從事農產品之種植及附屬加工業，現任會長為施傳寶先生。該會與國內農委會、衛福部及各區農產試驗所等保持密切聯繫，經常交流農業最新技術及資訊，並統整會員們的需求，利用林同省土地及人力成本優勢，協助臺商開拓越南國內及國際市場。

2、聯絡電話：+84-263-3903497

(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分會

1、成立於1997年9月，位於越南南部重要工業地區同奈省，臺商投資以民生輕工業為主，其中製鞋、機車、紡織等勞力密集型產業已形成上下游生產體系，目前會員約287家，現任會長為吳明穎先生。該商會活動力強，經常舉辦社區公益活動，贊助同奈省弱勢團體等。

2、聯絡電話：+84-251-3834840

3、電子郵件:dongnaitw@gmail.com

(四)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分會

1、成立於1997年11月，位於越南臺商聚集重鎮平陽省，會員約640家，為越南臺商總會各分會中會員數最多者。臺商投資集中在紡織、鞋類、家具、自行車等傳產4大產業，現任會長為張慶煌先生。該會發行平陽臺商梅花卡促進會員產業互相支持，提升商會服務功能不遺餘力。

2、聯絡電話：+84-274-3729050

3、電子郵件:btbvn1998@gmail.com

(五)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新順分會

1、成立於1997年11月，位於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目前會員約44家，從事產業包括科技軟體、電子零件、機械、紡織、成衣等，現任會長為廖義雄先生。該商會集中於重要節日辦理活動，如春酒或中秋等時期辦理聯誼活動，加強會員互動。

2、聯絡電話：+84-28-37700534

(六)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胡志明市分會

1、成立於1994年6月，位於越南南部經濟重心胡志明市，會員約205家，活動力旺盛，現任會長為袁濟凡先生。該會除平常固定會務及聯誼活動外，亦積極協助臺灣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來越交流之各項活動，並定期募集資源投入社會公益事業，包含資助養老院及關懷孤兒活動。

2、聯絡電話：+84-28-54138351

(七)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隆安分會

1、成立於2001年9月，位於越南南部隆安省，目前會員約62家，產業主要為成衣、鞋類、塑膠等，現任會長為許聰明先生。該會每年固定舉辦春酒、端午及中秋活動，聯繫會員情誼，凝聚對臺向心力。平時亦熱心社會公益，對清寒弱勢家庭進行慰問救濟，提升臺灣整體形象。

2、聯絡電話：+84-903-714379

(八)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西寧分會

1、成立於2001年8月，位於越南、柬埔寨交界之西寧省，目前會員約60家，主要產業為紡織、鞋類、電子、機械設備等，現任會長為郭海豐先生。該會除舉辦聯誼性活動外，亦經常與西寧省官方進行稅務、關務交流，協助會員解決經營各種問題，另亦舉辦社會公益活動，贊助越南貧困家庭。

2、聯絡電話：+84-276-3896379

(九)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頭頓分會

1、成立於2011年12月，位於越南南部沿海之巴地頭頓省，目前會員約53家，主要從事鋼鐵、機械、紡織、休閒觀光等，現任會長為張朝明先生。該會熱心協助推動政府各項

政策，凝聚臺商向心。

2、聯絡電話：+84-254-3811561

(十)越南臺灣客家同鄉會

1、成立於 2001年，由熱心僑務的創會理事長張良彬先生與多位客家鄉親為凝聚越南客家鄉親的向心力與傳承客家文化而成立。歷經數任會長努力，該同鄉會已發展成為客家社團的中間力量，藉由聯誼交流，積極融入越南主流社會，深耕在地。另客家同鄉會也經常邀請臺灣藝術文化表演團體來泰訪演，除了延續發揚客家文化外，也與越南本地社團交流，讓客家文化的種子廣播海外，生根發展。越南臺灣客家同鄉會現任會長為陳柏豪先生。

2、聯絡電話：+84-972852700

(十一)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越南分會

1、「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組織發展遍布全球三大洋五大洲，世華越南分會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胡志明市成立，首任會長為劉美德女士。世華越南分會自創會以來，歷經劉美德、林淑莉、林詩萍（現任）等三位會長，以企業家精神領導眾姊妹擘劃願景、推展會務；逢十月國慶，則熱情組織合唱團回國參賽表演，展現愛國精神；推動公益，在越南社會展現巾幗不讓鬚眉氣魄。世華越南分會在眾姊妹會員多年努力下，已建立臺商婦女優質形象。

2、聯絡電話：+84-28-2862719588

玖、臺商子女就學及相關僑教資源

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一)於1996年草創，係採行我國教育制度，屬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學校。創立目的在安定旅越臺商生活，解決子女教育問題，免除後顧之憂，進而能全力經營事業，促進臺越交流。在歷屆校長及教職員苦心經營下，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已蔚然成為越南臺商子弟教育之重鎮，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部，中學部及高中部，目前有近 119位教職員與近 900 名來自臺灣、越南及其他國家學生，現任董事長為張綺芬女士，校長為戴旭璋先生。

(二)聯絡電話：+84-28- 54179005~7

二、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

(一)為增進海外僑青華語文能力，認識傳統中華與臺灣多元文化，瞭解中華民國進步發展現況，內容包含華語文教學、文化采風、專題講座、海內外青年交流聯誼、教學參觀及寶島攬勝等課程內容，每年開辦9期，研習時間分3至6週等不同班期，透過研習營讓僑民子女增進中文學習動機，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9EyrxV；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三、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一)活動規劃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以「行動式生活教學」之方式，讓海外青年透過動態與靜態的參訪與學習，親身體驗中華傳統文化之精髓與傳承、臺灣多元文化之融合力與創造力，並對臺灣各地人、事、物、景及各項政經社教發展現況有深刻的瞭解、體驗與認同，達到傳揚臺灣多元文化、擴增青年國際交流及厚植海外友我青年力量之目標。研習課程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大學參訪、青年交流及寶島之旅等，觀摩團活動每年共舉辦8個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為3週。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GVDmLA；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四、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戀念臺灣)

(一)為提供短期返國探親或從事各項活動之海外僑民，子女可一同回臺進入國內中小學隨班附讀學習正體漢字及體驗臺灣文化與習俗，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合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本專案。

(二)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人楊小姐，電話：886-2-2327-2687，電子郵件：cy1215@ocac.gov.tw

五、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一)本活動係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擴大僑(華)生招生措施，增進東南亞僑青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為目標，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並彰顯「臺灣精神」、「臺灣人文」、「高等教育優勢」及「技職教育亮點」為重點，安排至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進行技職課程體驗，讓學員透過實際操作，引發學習熱情，並與在校學生（含僑華生)進行座談交流，提升學員來臺升學意願。學員參加年齡為14-18歲，每梯次研習期間為2週。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0onjG6；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六、海外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一)為增進海外青年深入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及促進國內外青年交流，爰辦理本研習營，活動規劃以「深入瞭解臺灣文化」為主軸，研習課程包括臺灣簡介、臺語研習、文化講座、人文參訪、青年交流、寶島攬勝等，讓海外青年經由參訪與研習，親身體驗臺灣文化之美，認識臺灣政經社教科技發展現況，及進入大學校園與國內青年交流，達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認識之深度與廣度，以全新視野，展現優質臺灣風貌，並厚植海外友我青年力量，本活動為期2

週。

(二)每年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E7Dnva；或逕洽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僑務秘書。

七、教育機構

(一)元智大學越南辦事處

1、元智大學於2019年經教育部核准，在河內正式開設高階創新經營管理碩士-越南境外專班，為服務越南的廣大華人及臺商 ，透過課程活動交流與經驗分享，更透徹了解各領域管理者被公司賦予的責任和條件為何，並搭配本身在實務經驗並增加互相切搓學習的火花，課程充分支持其學員在越南的事業發展。

2、聯絡電話：+84-936-966-682

(二)平陽臺灣商會附設幼兒園

1、2005年由時任平陽臺灣商會會長的許玉林先生號召成立，其宗旨係讓臺商子弟能接受與臺灣相同的高品質學前教育，身處臺灣的文化和教育體系，加強臺商子弟與臺灣之緊密連結，未來無論在越南或回到臺灣繼續升學，均能順利接軌。目前幼兒園約有30位學生，園長為楊閔如女士。

2、聯絡電話：+84-650-3729050

(三)非凡教育中心

1、2016 年正式營運的非凡教育中心是由臺灣人經營的語言中心，中心有數位曾是教育部派駐越南之華語教師，透過長期經營並瞭解臺商子女需求，設計相關華語課程讓臺商子弟學習。目前中心約有50-60位學生，中心負責人為張瑜倫女士。

2、聯絡電話：+84-963-505-923

拾、臺商醫療服務

一、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一)為讓全球僑胞使用臺灣優質醫療資源，推廣臺灣醫療軟實力，僑務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專案規劃線上醫療資訊諮詢「健康益友」APP軟體，期讓海外僑民可簡便進行遠距醫療資訊相關的諮詢，並可因應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提供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就診者遠距健康諮詢，維護僑民知情權，展現政府關懷僑民之意，並藉新科技提升臺灣醫療國際化之水準。

(二)相關使用資訊

1、服務對象：具有僑胞卡之海外僑民。

2、服務內容：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

3、收費標準：防疫期間免費。

4、諮詢語言：中文，文字檔可用英文。

5、服務時間：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6、醫師背景：四大醫學中心急診專科醫師（林口長庚醫院、臺中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7、注意事項：危及生命之狀況，應立即聯絡當地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或立即送至醫院就醫。

8、掃描以下QR-code就可下載：

平台QR code

連結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二、榮總醫療體系醫療轉介暨諮詢服務

(一)服務宗旨：榮總醫療體系配合新南向政策負責與越南相關醫療衛生事務，規劃協助越南當地臺商全人醫療諮詢或轉銜醫療服務。

(二)服務項目：急慢性疾病照護諮詢、就醫資訊提供、及團體服務諮詢與預約等服務，也提供越南來臺人員體檢預約。

(三)負責機構：臺北、臺中、高雄榮總健康管理中心及國際醫療中心的健康管理師初步諮詢必要時轉介至新南向人員健康特約諮詢門診或其他門診。

(四)醫療諮詢專線(SKYPE)及電郵信箱：

1、SKYPE：(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越南當地時間11時~12時，預計7月中旬上線。)

2、電郵信箱：imsc@vghtpe.gov.tw

三、返臺僑胞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一)為推廣臺灣優質醫療，及提供海外僑胞及僑臺商自費健檢服務，衛生福利部、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等推薦國內81家醫療機構加入僑胞卡特約服務網；因各家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專案不同，歡迎有意來臺健檢僑胞逕洽各特約醫療機構聯繫窗口，將有專人依照您所提出的需求提供最佳健檢服務，並建議提前預約以免久候。

(二)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表示：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已獲得全球高度肯定，2000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世界健康排行榜」臺灣名列全球第二；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列全世界第13(共55國受評);2016年The Richest更將臺灣評比為國際第一名的醫療照護。臺灣的醫療成就具有最佳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在多項醫療技術，執全球牛耳。整體而言，臺灣醫療擁有六大優勢如以下：包括高品質、合理價格(費用較歐、美、日等國家低)、高科技(均與歐美國家醫院同等級)、感動服務、完整專科服務及專業團隊。(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

(三)僑胞卡共81家醫療機構及更多健檢專案資訊請參閱 https://www.ocacocc.net/upload/cht/attachment/6b7324de4ef3529e18232aab64762f41.pdf

拾壹、越南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

一、越南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通過新投資法，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修正內容共有6項，摘要如下：

(一)撤除討債服務：越南投資法修正版將「討債服務」項目列入「禁止投資經營之產業項目名錄」。

(二)撤除許多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1、貿易仲裁組織之服務活動

2、生產維修液化石油氣鋼瓶(LGP)

3、經營貿易鑑定服務

4、經銷權加盟

5、經營物流服務

6、經營船舶代理服務

7、經營培訓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交易平台控管等業務之服務

8、經營培訓公寓管理、運作等相關業務之服務

9、經營HIV檢驗服務

10、經營人工生殖等相關服務

11、經營造成傳染病情之微生物檢驗服務

12、經營疫苗注射服務

13、經營以替代性之藥物進行毒品性質藥物成癮者治療服務

14、經營美容整形服務

15、經營代孕技術服務

(三)補充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1、經營HIV/AIDS治療、照顧老年人、殘疾人及兒童等服務。

2、經營淨水(生活用水)

3、經營建築服務

4、經營進口報紙發行服務

5、經營漁船檢查登記服務

6、培訓漁船船員

(四)補充特別投資優惠及協助等相關規定

政府決定採用特別優惠及投資協助政策，以鼓勵發展對經濟

社會有較大影響之若干投資案，包括：

1、投資總額為6兆越盾以上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R&D)之新投資案或增資案(擴大投資案件)；依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2、投資金額30兆越盾以上、屬享有特別投資優惠之行業、在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10兆越盾之投資案。

3、依總理決定對經濟社會有較大影響之其他投資案

(五)無須投資擔保之5個對象

1、投資者得標土地使用權，以進行政府交付土地後收取土地使用金、土地出租後一次全額收取土地租金等投資案。

2、投資者得標進行使用土地之投資案

3、基於接收依投資案原則核准文件、投資證書已規定之執行進度，已押金或已完成合資、募資工作之投資案轉讓，投資者獲政府交付土地、出租土地。

4、基於接收土地使用權、其他使用者之地上財產之轉讓，投資者獲政府交付土地、出租土地，進行投資案。

5、投資者為有收入之事業單位、依權責機關之決定成立高科技園區開發公司，以進行經濟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職能區等基礎設施開發之投資案。

(六)補充、修正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

根據越南投資法修正版，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1、屬本法第16條第1款規定之優惠產業之投資案

2、在本法第16條第2款規定之優惠投資地點執行之投資案

3、投資案投資金額6兆越盾以上，自取得投資證書或獲原則核准投資計畫之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6兆越盾，同時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自營業獲利之年起最遲3年後年營業額至少10兆越盾，或僱用勞工人數為3,000人以上。

4、社會住宅營造、在農村地區投資並僱用500人以上、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

5、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等投資案。

6、高科技公司、科技公司、科技組織機構、依科技移轉相關法規進行技術移轉之投資案且該技術係屬鼓勵移轉之科

技技術。

7、「新創-創新」投資案、創新中心

8、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產品配銷鏈、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協助技術基地、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培育基地、依中小型企業協助法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新創創新」之共享工作空間。

二、越南投資相關機關

(一)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

(二)計畫投資部：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1、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1)地址：6B Hoang Dieu Str., Hanoi, Vietnam

(2)電話：84-24-37343759/63

(3)傳真：84-24-37343769

(4)電郵：fiavietnam@mpi.gov.vn

(5)網站：http://www.mpi.gov.vn/en/Pages/default.aspx

2、計畫投資部投資北部促進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North of Vietnam)

(1)地址：65 Van Mieu Str., Hanoi, Vietnam

(2)電話：84-24-37473143

(3)傳真：84-24-38437927

(4)電郵：ipcn@mpi.gov.vn

(5)網站：http://ipcn.vn/

3、計畫投資部投資中部促進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Central of Vietnam)

(1)地址：103 Le Sat Str,. Da Nang, Vietnam

(2)電話：84-511-3797669/689/699/738

(3)電郵：ipcmientrung@gmail.com

(4)網站：www.centralinvest.gov.vn

4、計畫投資部投資南部促進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South of Vietnam)

（1）地址：289 Dien Bien Phu Str,.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電話：84-28-39306671

（3）電郵：ipcs@mpi.gov.vn

（4）網站：www.ipcs.vn

(三)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組

1、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2樓

2、電話：02-25166626/203

3、電郵：letuanveco@gmail.com

(四)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五)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六)各省及直轄市之計畫投資廳：負責各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三、越南投資獎勵措施：

(一)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法令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1）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1〉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2〉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3〉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4〉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

門檻（至少為10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千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2）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1〉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案；

〈2〉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3〉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3）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1、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2、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3、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4、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5、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6、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7、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三)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四)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拾貳、歡迎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中國大陸過去向來是臺商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及生產重鎮，惟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臺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把回臺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2019年1月1日啟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2019年至2021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專責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縮短行政流程，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期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增加經濟動能，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二、**方案實施對象**：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加速如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適用對象，須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之一：

（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回臺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二）特定資格（至少符合一項）：屬5+2產業創新領域、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三）招商成果：截至109年12月24日止，已有209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核，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7,925億元，預估可創造超過6萬5,552個本國就業機會。

三、**方案特色**：

（一）以需求端驅動：有別於以往吸引臺商回臺作法，以需求端驅動，並以創新作法滿足廠商用地需求，充裕企業所需人力，同時協助臺商快速融資。

（二）客製化單一化窗口：專人專案提供客製化及土地協尋服務，申請遞件10天內核發核准函。

四、五大措施吸引優質臺商：

(一)滿足用地需求

1、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3、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4、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5、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435公頃，預估2019-2021年新增產業用地873公頃。

(二)充裕產業人力

1、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

2、運用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3、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4、啟動「外勞預核制」，讓廠商可以同時進行本勞及外勞聘僱作業，快速補充廠商人力。

(三)協助快速融資

1、匡列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200億元辦理。

2、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息。

3、貸款辦理方式： 轉移生產基地須足夠資金，國發基金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1.5%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委由銀行出資辦理，承貸銀行將依據個別廠商貸款計畫及信用狀況，核定貸款額度及利率。

4、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四)穩定供應水電

1、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2、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五)稅務專屬服務

1、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六)相關資訊請參照投資臺灣入口網：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拾參、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一、申請須備文件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二)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三)越南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或投資證影本(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

(四)近3個月核發之我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正本

(五)服務企業之在職證明書（中文或英文）

(六)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

(七)160美元(配合在國外帳務處理，以美元收費)

二、申辦相關資訊

(一)亞太商務旅行卡審核時間大約半年，依據實務經驗，部分會員體之審核時間較長，申請人可以考量自己的需求，自願放棄申請某幾會員體審核，則可以加速審核時間。

(二)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lp-42-1.html)或致電本處詢問(電話：+84-24-38335502，分機8129)。

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發行單位：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編撰單位：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協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
出版年月：2021年1月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20A/21st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24) 38335501~5
傳真：(84-24) 38335508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28)-38349160~65
傳真：(84-28) 38349166, 38349189